

- 一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11月18、19日。
- 二、11月4日校慶園遊會，11月6日補假1日，請同學告知家長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學生「請假」及「補請假」程序：請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卡並檢附請假證明，請假卡經家長、導師及准假權限人核准後，將請假卡上聯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學生應保留請假卡存根聯確認請假程序完成，相關內容請詳閱本校請假規定。
- 四、生活常規：
- (一) 上學應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或學校認可之服裝(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)，除天氣寒冷可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  - (二) 17:00時之後，不接受請假，請利用下課時間或於17:00時前辦理。
  - (三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  - (四) 教學區內(含走廊及教室內)玩(拍)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  - (五)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。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，不可有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及惡作劇...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(六) 為防止偷竊事件發生，各班外堂課及放學時，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(如有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)，未確實關閉班級，將追究總務股長(以及負責同學)之責任，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(七)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  - (八) 行走車道、攀(穿)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1次。
- 五、「寧靜午休」注意事項：
- (一) 12:25時預備鐘響時，凡運動打球及社團(班級)活動練習同學，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  - (二) 12:30時鐘響完畢，同學均應於教室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12:30時鐘響前完成。違反寧靜午休規定者將開立指導單勸導。
  - (三) 12:30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。
- 六、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- (一) 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。
  - (二) 08:10時未進教室者為「上學」遲到，累計10次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1次。
  - (三)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(17分鐘)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1次。
- 七、反詐騙宣導：
- 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。聽清電話內容、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，立即與學校確認，必要時，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。

**【桶餐相關】**

- 一、請有訂餐的同學踴躍填寫10月份桶餐滿意度調查表。



- 二、請各班用完餐後務必於12:30將湯桶、餐桶抬回一樓中央穿堂。若有餐桶、湯桶未抬回的班級會扣整潔分數。
- 三、桶餐加訂餐為全校性作業，無法零散做加訂，如有訂餐需求請注意加訂日再來加訂。
- 四、用餐者如有公喪假等需要退餐，須至少「五個工作天」至衛生組申請，並於退餐後主動至總務處找司庫領取退費。

**【環境相關】**

- 一、請各班務必把握打掃時間清掃負責之區域，以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。

**【校慶11/4打掃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校慶當日環境檢核範圍含教室內及外掃區，活動後請全面做好打掃。
- 高一、高二、國七、國八:12:50開始檢核。
- 高三、國九:11:50開始檢核
- 完成檢核後請「衛生股長」將「班級檢核單」交回衛生組，如未完成檢核就離開的班級，會懲處寒假愛校打掃一次。
- 二、請勿將廚餘倒至洗手台或是廁所內，惡意破壞環境將依校規懲處。請各班將廚餘瀝乾，殘渣可以丟至一般垃圾，或於打掃時間將廚餘倒至中央川堂。
- 三、請衛生股長於本周五至學務處班級櫃領取垃圾袋，120公升之垃圾袋供校慶各班使用，請將垃圾壓實減少體積，再拿到垃圾車丟棄。
- 四、校慶當日資收室開放時間:11:30-12:50。倒一般垃圾時間:11:30-13:30。

**【國中組】**

- 一、11/01國七生命教育講座。
- 二、11/04國九校慶沙龍照。

**【高中組】**

- 一、10/31中午高二啦啦隊彩排。
- 二、11/01下午2:40高二啦啦隊比賽。
- 三、11/04高三拍沙龍照。